**浑南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案卷（首页）**

（沈浑）应急案〔2022〕满堂1号

案件名称：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无安全警示标志案

|  |  |
| --- | --- |
| 案由 |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 |
| 处理  结果 | 2022年2月21日，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对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未造成较大的危险因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银行缴纳了罚款。 |

立案：2022年2月21日

结案：2022年2月28日

承办人：王勇 王爱民

归档日期：2022年2月28日

归档号： 2022-1

保存期限： 永久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沈浑）应急检查〔2022〕满堂2号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 |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 | | |
| 联系人 | 刘庆洋 | 所属行业 | 金属加工 |
| 检查时间 | 2022年2月21日 | | |
| 行政执法 人员 | 王勇、王爱民 | | |
| 检查内容 | 1.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2. 安全设备情况。 | | |
| 检查方式 | 按照监督检查计划，采取查资料与查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沈浑）应急立〔2022〕 满堂1号

案由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时间 2022年2月21日

案件名称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无安全警示标志案

当事人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庆洋

当事人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 邮政编码110165

|  |  |
| --- | --- |
| 案件基本情况：2022年2月21日，浑南区应急局满堂应急中队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 | |
| 承办人意见：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 证号： HN1515  证号： AB2940  2022年2月21日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沈浑）应急现记〔2022〕满堂2号

被检查单位：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庆洋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生产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2 月21日10时00分至2月21日11时00分

我们是 浑南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勇 、 王爱民 ，证件号码为 HN1515 、 AB2940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1、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

2、生产场所消防灭火器符合标准。

检查人员（签名）： 、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1日

共1页 第1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沈浑）应急责改〔2022〕满堂2号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

2．无

3．无

4．无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2 年2月24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浑南高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HN1515

证号： AB2940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2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沈浑）应急复查〔2022〕满堂2号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本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

的决定〔（沈浑）应急责改〔2022〕满堂2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仓库已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HN1515

证号： AB2940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2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调查询问笔录**

查询问时间2022年2月21日10时30分至2月21日11时00分 第1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办公室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刘庆洋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 电 话：

承办人 王勇 单位及职务 浑南区满堂应急中队中队长

承办人 王爱民 单位及职务 浑南区满堂应急中队队员

记录人 王爱民 单位及职务 浑南区满堂应急中队队员

其他参与人员 无

我们是 浑南区 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王勇 、 王爱民 ，证件号码为 HN1515 、 AB2940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 你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一案 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调查询问记录： 答： 听清楚了，明白。

问：你是否需要申请我们两个人或者其中一人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你的姓名和职务？

答：我叫刘庆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问：你单位的全称是什么 ？

答：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问：公司什么时间成立的？

答：2018年12月。

承办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2022年2月21日

共2页 第1页

问：单位共有多少工作人员？

答：共有1人。

问：具体经营地址在哪？

答：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

问：你单位仓库没有警示标志，你知道吗？

答：知道。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你单位生产车间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是否属实？

答：情况属实

问：你单位仓库没有设置警示标志，这样存在较大危险因素，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我马上进行整改。

问：以上询问的回答是否属实无误？

答：完全属实。

问：你对以上的询问是否有疑义？

答：没有疑义。

以下空白无内容。

承办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2022年2月21日

共2页 第2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沈浑）应急法审〔2022〕满堂1号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无安全警示标志案 | |
| 法审类型 |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
| 当事人  基本情况 | 公民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企业名称：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庆洋，企业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法人联系电话： |
| 案件基本情况 | 2022年2月21日，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对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未造成较大的危险因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提交法制审核的人员/部门 | 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 | |
| 以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部门填写： | | |
| 法制审核意见 |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科对你中队提交的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案一案进行了法制审核。经审核，提出以下意见：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同意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法制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沈浑）应急告〔2022〕满堂1号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2年2月21日，浑南区应急局满堂应急中队执法人员王勇、王爱民到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你单位在2022年2月24日前按要求整改完毕。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沈浑）应急责改[2022] 满堂2号，证明2022年2月21日你单位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证据三：现场检查影像证据一张证明你单位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陈述、申辩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 浑南区世纪路15号浑南区政府3号楼13楼

联系人： 安明 联系电话： 024—23789223 邮政编码： 110179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2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案件处理呈批表**

（沈浑）应急处呈〔2022〕满堂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基本  情况 | 被处罚单位 |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 地址 | |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刘庆洋 | | 职务 | | 法定代表人 | 邮编 | 110165 |
| 被处罚人 |  | | 年龄 | |  | 性别 |  |
| 所在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邮编 |  |
| 违法  事实  及处罚依据 | 2022年2月21日，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对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 无。 | | | | | | | |
| 承办人意见 | 拟对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名）： 、 2022年2月28日 | | | | | | | |
| 审核  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审批  意见 |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

案件名称：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无安全警示标志案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应急罚〔2022〕满堂1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 邮政编码：1101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庆洋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2月21日，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执法人员王勇、王爱民到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未造成较大的危险因素。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你单位在2022年2月24日前按要求整改完毕。证据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沈浑）应急责改[2022] 满堂2号，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三：现场检查影像证据一张。（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文书送达回执**

（沈浑）应急回〔2022〕满堂1号

案件名称：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无安全警示标志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送达单位（个人） |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 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 | 送达  地点 | 送达  日期 | 送达  方式 | 送达人 |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沈浑）应急责改〔2022〕满堂2号 |  | 该公司办公室 | 2022年 2月21日 | 面送 |  |
|  |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沈浑）应急告〔2022〕满堂1号 |  | 满堂应急中队办公室 | 2022年 2月21日 | 面送 |  |
|  |
| 整改复查意见书  （沈浑）应急复查〔2022〕满堂2号 |  | 满堂应急中队办公室 | 2022年 月 日 | 面送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应急罚〔2022〕满堂1号 |  | 满堂应急中队办公室 | 2022年 月 日 | 面送 |  |
|  |
| 缴费通知书 |  | 满堂应急中队办公室 | 2022年 月 日 | 面送 |  |
|  |
|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一个案件各类文书的送达，统一使用一份送达回执。

2.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3.他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留置送达的，在备注栏说明情况，并由证明人签字。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结案审批表**

（沈浑）应急结〔2022〕满堂1号

案件名称：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无安全警示标志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被处罚人（单位） | |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地址 |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 | | |
| 法定  代表人 | | 刘庆洋 | 职务 | 法定代表人 | 邮编 | 110165 |
| 被处罚人  （个人） | |  | 年龄 |  | 性别 |  |
| 所在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处理  结果 | 2022年2月21日，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对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未造成较大的危险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 | | | | |
| 执行  情况 | 截至 月 日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至此，本案已办理完毕，建议结案。  承办人： 、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审核意见 |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 |
| 审批意见 |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3caa7d558837d1718dc6eff885f00b5.jpg | | | |
| **企业名称** | 沈阳润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 |
| **拍摄地点** | 仓库 | **拍摄人** | 齐冲 |
| **拍摄时间** | 2022年2月21日10时20分 | | |
| **证明内容** | 该单位仓库无安全警示标志。 | | |

**现场检查影像证据**

共1页 第1页